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7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信期 12 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同意华宇信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授信期 12 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2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4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同意公司及华宇信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授信期 12 个月。其中，华宇信息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同意华宇信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信期 12 个月。公司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华宇信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授信期 12 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为华宇信息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权到期后的 2 年。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邵学先生为华宇信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邵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 12 个月，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任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国艳女士系任刚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因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提供担保时，任刚先生尚未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奕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 12 个月，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任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国艳女士系任刚先生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任刚先生及其配偶赵国艳女士为联奕科技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或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以孰在前为准），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根据《证券法（2020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